

大橋頭聯開宅房地使用申請書(店鋪)

- 一、 茲向貴處申請捷運大橋頭站聯開宅公有不動產房地使用，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37 之____號，臺北市
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 17 巷 6 號，並遵守所立契約規定。
- 二、 其房地之標示（地號、建號）、使用面積、使用範圍如貴處
公告所載。
- 三、 使用期間:5 年。
- 四、 使用用途及目的:_____
- 五、 目前該址為新成屋無搭設舞臺、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
事，使用期間將合法經營公司或個人事業行為，若有變更
將依契約規定向貴處申報。
- 六、 申請人願先行匯款該該申請使用房地之 1 個月使用費金額
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充當保證金，若因申請人因素未能完
成訂約，保證金則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申請人: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